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5_c36_327235.htm（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修理案（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军官军衔制度，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作如下修改：一、第七条修改为：“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一）将官：上将、中将、少将；“（二）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三）尉官：上尉、中尉、少尉”。二、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不授予军衔”；第二款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第十条第二款作为第三款，并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三、第十一条修改为：“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正大军区职：上将、中将；“副大军区职：中将、少将；“正军职：少将、中将；“副军职：少将、大校；“正师职：大校、少将；“副师职（正旅职）：上校、大校；“正团职（副旅职）：上校、中校；“副团职：中校、少校；“正营职：少校、中校；“副营职：上尉、少校；“正连职：上尉、中尉；“副连职：中尉、上尉；“排职：少尉、中尉”。四、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中等专业

技术职务：大校至上尉”，第三项修改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中校至少尉”。五、第十六条删去第二款。六、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的为二年，其他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被决定任命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授予上将军衔”。八、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本法第二十二條规定以外的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五列军官军衔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一）副师职（正旅职）军官晋升为大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大校、少将、中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二）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三）副营职军官晋升为少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少校、中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